

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迄未修正。雲林縣政府為考量實務面運作情況及增加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彈性，爰擬具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家戶以外用詞，及重新定義巨大垃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民眾自行清運巨大垃圾至各公所垃圾轉運站前，須先取得公所同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加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各戶，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車次巨大垃圾。（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考量巨大垃圾排出之實際情形，增訂收費除外條款。（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巨大垃圾，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與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巨大垃圾、家戶及家戶以外產出之巨大垃圾等一般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巨大垃圾，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與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巨大垃圾、家戶及 <u>非家戶產出之巨大垃圾、自行裝修之裝潢修繕廢棄物</u> 等一般廢棄物。	一、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條文用語，非家戶修正為家戶以外。 二、刪除自行裝修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因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已定義巨大垃圾項目，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刪除之。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之方式如下： 一、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及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排定時間清理。 二、 <u>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u> 自行清運至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者，仍應繳交處理費。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之方式如下： 一、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 <u>廢棄物</u> 者，申請人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及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排定時間清理 <u>廢棄物</u> 。 二、自行清運家戶以外 <u>產出之廢棄物</u> 至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者，仍應繳交處理費。	一、因本辦法已限定規範對象為巨大垃圾，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刪除廢棄物等文字。 二、第二款增加自行清運至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前，須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之規定。
第七條 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自來水用戶 <u>或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者</u> ，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並以一車次為限，超出一車次部分依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七條 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自來水用戶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並以一車次為限，超出一車次部分依第五條規定收費。	考量針對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已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參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加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對象，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因執行公務、公共場所環境整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因應實務執行情況，

災後清理所必要、各公所管之中低(低)收入戶、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前二週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		增加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條款，使公所執行上更有彈性。
--	--	----------------------------------

雲林縣巨大垃圾代清除處理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697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巨大垃圾，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與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巨大垃圾、家戶及家戶以外產出之巨大垃圾等一般廢棄物。

第六條 申請代清除處理巨大垃圾之方式如下：

- 一、由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及處理費用，由執行機關排定時間清理。
- 二、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自行清運至各鄉（鎮、市）垃圾轉運站者，仍應繳交處理費。

第七條 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自來水用戶或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者，每年度可免費清運一次巨大垃圾，並以一車次為限，超出一車次部分依第五條規定收費。

第七條之一 因執行公務、公共場所環境整理、災後清理所必要、各公所列管之中低(低)收入戶、每年國家清潔週及農曆春節前二週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代清除處理費用。